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安德鲁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2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5/150。

** 本报告在截止期限之后提交是为了反映最新事态发展。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中，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安德鲁斯介绍了自他 2020 年 5 月 1 日上任以来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

一. 引言

1.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自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设立以来已予延期。人权理事会在最近的第 43/26 号决议中呼吁缅甸政府恢复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为迅速执行前任任务负责人确定的拟议联合基准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限。
2. 本报告主要述及缅甸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来的事态发展。
3. 新任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安德鲁斯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就职后，致函缅甸政府，要求接触政府最高层。鉴于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实施的旅行限制，特别报告员建议与各国政府领导人举行电话会议。他与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进行了一系列电话讨论，后者就缅甸政府在人权问题上的意见提供了信息和看法。特别报告员感谢常驻代表的协助。
4. 任务负责人与联合国各机构、有关会员国、多边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公司的代表以及人权维护者个人举行了电话会议。特别报告员感谢这些利益攸关方给予宝贵支持。
5. 鉴于时间限制和全球大流行病的限制，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接触和报告进程的第一步。他期待提供更多信息和建议。
6. 本报告是在缅甸全国选举前夕发布的。特别报告员敦促该国政府按照国际标准，为真正包容、自由、竞争、透明和公平的选举创造必要条件。

二. 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

7. 特别报告员赞扬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方面寻求建立一个民主政体，让缅甸公民选举一个他们可以追究责任并对包括国防在内的所有政府职能负责的政府以及一个民选产生的文官议会。他感到遗憾的是，虽然使这些改革成为可能的宪法改革在议会中获得多数支持，但大多数人无法克服缅甸军方或缅军的反对。现行宪法允许缅军任命必要数量的未经选举的军事代表进入议会，以有效阻止缅军不支持的宪法改革。
8. 2020 年 4 月 8 日，总统办公室发布了关于灭绝种族罪的两项指令：第 1/2020 号指令，命令所有部委以及所有区政府和邦政府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受其控制的其他人不实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的行为；第 2/2020 号指令，禁止“所有部委和若开邦政府”销毁或清除灭绝种族罪证据。
9. 在议会，据报，民族院(议会上院)公民基本权利、民主事务和人权委员会视察了监狱，以调查拘留环境并报告调查结果。此外，缅甸一些区议会通过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包括实地考察和村级听证会，对公众关切的事项进行了首次议会委员会调查。这些调查使公众能够与议员分享他们的经验和知识，这是证据收集进程的一部分。

10. 7月30日，一个地方选举监督机构、即人民可信选举联盟收到联邦选举委员会的一封信，驳回了其监督11月选举的申请；然而，据报，委员会撤销了决定，将允许该联盟监督选举。

三. 人权状况

民主空间

11. 包括表达和结社自由及新闻自由在内的基本权利是民主的命脉。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破坏这些核心自由的法律仍然存在于缅甸的法律框架中，并继续予以实施。这些法律被用来侵犯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公民寻求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修改或废除这些法律不需要修订宪法，因此，可以由议会多数议员修改或废除这些法律。不幸的是，议会未能这样做。继续侵犯这些基本权利的法律包括《电信法》、《刑法典》、《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和《非法结社法》等。

大选

12. 缅甸常驻日内瓦代表7月向人权理事会表示，为2020年全国选举确立了五项原则，即选举要自由、公正、可信和透明，选举结果要反映人民的意愿。特别报告员赞扬该国政府确立了这些值得称赞的原则，还赞扬其宣布欢迎国际选举观察员。

13. 然而，如果投票权是基于一个人的种族、族裔或宗教，则选举就不可能是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结果也不可能反映人民的意愿。在编写本报告时，到投票年龄的罗兴亚人似乎与2015年一样，将继续被排除在选举进程之外，并被剥夺投票权。政府表面上以技术理由拒绝罗兴亚选民投票，但大规模剥夺罗兴亚人的选举权似乎是基于他们的族裔身份。这是缅甸民主的倒退，在2010年选举中，达到投票年龄的罗兴亚人是享有投票权的。

14. 在撰写本报告时，选举官员似乎还要剥夺罗兴亚人的参选权。例如，2020年8月11日，实兑选举委员会驳回了罗兴亚人候选人 Abdul Rasheed 的参选申请。委员会驳回他候选人资格的理由是，他的父母“在他出生时不是(缅甸)公民”。委员会援引缅甸议会下院选举法第8(b)条，该条要求申请人出生时父母双方均是缅甸公民，还援引其细则第27(C/2)条，该条规定，不符合该标准者无候选人资格。候选人的资格标准繁多，而标准适用也有问题。特别报告员看到了 Abdul Rasheed 出生时其父母的公民身份证件，其中包括他父亲在缅甸政府担任30多年公务员的证件。Abdul Rasheed 对该决定提出上诉，特别报告员鼓励选举委员会认真审议该案件的事实情况以及编写本报告时同样被拒的其他罗兴亚人的参选申请。

15. 特别报告员赞扬该国政府在COVID-19大流行下仍努力于11月8日举行大选。尽管存在上述不利于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倒退规定，还是制定了一些促进竞选的措施，例如禁止在军营设立投票站。

1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选区和村庄都张贴了选民名单，供选民核实信息并在必要时予以修改，还采用了电子选民登记。那些居住在网速限在2G或完全受限地区者可能需要更多外联，以确保他们能自由和公平参与选举。

17.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称，若开邦许多地区选民名单丢失，强化了穆斯林社区仍有被剥夺选举权风险的观点。报告显示，许多选民无法核实他们在选民名单上的数据。

18. 有几名女候选人与各政党竞选；然而，与男子相比，她们的候选人比例很小。今后，政府和各政党应提供更多和更周到的机构性支助，确保妇女参与选举。特别报告员促请各政党自愿分配领导职位性别配额，鼓励女候选人，确保开展适当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扩大高等职位女候选人库。

19. 特别报告员建议进行紧急改革，确保选举前有权自由表达。虽然应当承认联邦选举委员会允许政党平等参与国有媒体和电视，但特别报告员对联邦选举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关于允许广播政党竞选活动的新指令(138/2020)所载规定感到震惊。根据该指令，禁止发表“可能损害尊严和道德”、质疑或“不尊重”现有立法、批评缅甸、“诽谤”国家或“玷污”国家形象、玷污联邦主权和领土完整或煽动公务员反对政府的言论。此外，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各政党必须在广播前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政治信息的脚本，这些脚本须经批准。这些过于宽泛和武断的规定不符合意见或表达自由权和自决权，应当毫不拖延地予以修订。

20. 结社自由是民主运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人都应自由决定是否加入政党，不应强迫任何人加入政党。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有资料表明，若开邦民族党的规则不允许成员自由辞职，除非他们得到该党明确批准。

21. 特别报告员赞扬缅甸政府设法减轻 COVID-19 对选举的影响，为境外公民作出了缺席投票和提前投票等替代亲自投票的安排。孟加拉国有 100 多万罗兴亚难民，马来西亚有远超过 10 万罗兴亚难民，其中包括达到投票年龄的罗兴亚人。然而，没有迹象表明缅甸政府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孟加拉国或马来西亚难民营中达到投票年龄的罗兴亚人能够参加选举。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全球存在难民营大规模缺席投票的先例，他鼓励缅甸政府与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当局作出安排，确保罗兴亚难民参加选举。虽然缅甸政府口头保证罗兴亚人可以从孟加拉国难民营自由返回缅甸，与此同时，却剥夺了他们的投票权。

22. 此外，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钦邦、掸邦和克钦邦等冲突地区的合格选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其他数十万人将不会出现在选民名单上，部分原因是前往这些地区的旅行受到限制。缅甸有国际义务确保其少数民族裔，包括罗兴亚人、若开族人和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合格选民，有能力直接或通过其民选代表参与作出可能影响到自身的决定。应作出紧急和透明努力，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居民享有投票权。

23. 有人报告特别报告员，民族主义团体继续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特别是脸书，发表仇恨言论，攻击昂山素季国务资政和政府成员以及穆斯林、罗兴亚人和被认为支持宗教自由的政党。据报，缅甸脸书上的危险言论、仇恨言论和虚假信息继续有增无减，对即将举行的选举和之后情势构成重大挑战。

基本权利和自由

表达自由权

24. 缅甸一些法律继续侵犯表达自由权，限制缅甸人民自由表达，也限制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人勇敢从事专业工作的能力。存在问题的法律包括《刑法典》、《公务秘密法》和《非法结社法》中殖民时代的条款，以及 2013 年《电信法》、2017 年《保护公民隐私和安全法》、2004 年《电子交易法》和 2014 年《新闻媒体法》等较新立法。

25. 特别报告员知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因从事合法工作而遭受暴力和监禁情况。例如，在 Kyauktada 镇，警方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计划举行的克伦烈士日纪念活动上逮捕了两名克伦族人权维护者。根据《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第 20 条，这两人因涉嫌违反当局为集会设定的条件，面临最高一个月的监禁和罚款。同样，一名若开族记者因所事工作面临威胁和暴力而躲藏起来。

26.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表达自由权，包括“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信息称，2019 年 6 月，政府关闭了若开邦 8 个镇和钦邦 1 个镇的移动数据。2019 年 9 月 1 日，部分镇解除了移动数据禁令，但 2020 年 2 月又重新实施了禁令。据报，2020 年 8 月 1 日，政府解除了 8 个受影响镇，即布帝洞、皎道、妙乌、敏比亚、弥蓬、百力瓦、邦纳均和拉德堂的互联网禁令。然而，当禁令解除、恢复 2G 网速后，居民以及若开邦议员报告，他们仍然无法接入移动互联网。

27. 限制表达自由权要做到合法，就必须在法律中作出规定，只在保护他人权利和名誉或确保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的特定情况下方可适用，而且必须是必要的和相称的。对相称性的阐释是，在一定程度上为实现任何上述合法目标的、最不具限制性手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若开邦广泛禁止互联网行为似乎不符合这些标准。

28. 若开邦限制接入互联网继续对企业 and 地方经济产生不利影响，拖延了与社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管理委员会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已受限地区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外联工作，并使之复杂化。在受互联网关闭影响的地区，选民获得所需信息的能力有限。报告显示，这项禁令影响了农民使用数字支付、现金汇款和市场准入资料的能力。

29. 2020 年 3 月，政府当局根据《电信法》第 77 条，阻止接入若开邦超过 221 个族裔新闻网站。被禁新闻机构很少报道 COVID-19 情况，但有几家一直持续报道侵犯人权指控。交通运输部似乎利用 COVID-19 时代幽灵般的“假新闻”或虚假信息作为特别是在少数族裔地区限制表达自由权的借口。

30. 2020 年 3 月，政府启动了一项针对所有手机的 SIM 卡重新注册工作，这威胁到表达自由。无适当身份证件者很可能无法注册 SIM 卡，从而无法使用手机或上网。

国籍权

31. 国籍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但罗兴亚族人却被剥夺了这一权利。若开邦估计有 60 万罗兴亚人，孟加拉国难民营中有 100 多万罗兴亚难民，马来西亚境内有超过 10 万罗兴亚难民。缅甸政府长期不让罗兴亚人享有全部公民权，最近则采用了国家验证卡程序。国家验证卡虽然并非仅针对罗兴亚人，但实际上将罗兴亚人识别为外国人，剥夺了他们全部公民权。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称，各当局继续强迫或胁迫罗兴亚人接受这些卡。罗兴亚人和人权维护者评论，这似乎是一场抹除罗兴亚人身份的系统性运动。此外，1982 年《国籍法》将享有公民权与种族和族裔挂钩，继续切实剥夺罗兴亚人平等享有全部公民权的机会，从而助长了无国籍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剥夺国籍历来是实施灭绝种族罪的一个共同特征。在这方面，确保 1982 年《国籍法》符合国际标准应是当务之急。

回返权利

32. 在编写本报告时，罗兴亚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缅甸的条件并不具备。尽管缅甸有一些军事法庭，但 2016 年和 2017 年针对罗兴亚平民的大规模暴行罪仍不受惩罚，而且，若开邦继续限制罗兴亚人和其他穆斯林的行动自由、生计机会，限制其获取国籍、保健和教育。缅甸官员继续否认罗兴亚人的存在，若开邦则不受国内法约束，无限期、歧视性地限制行动自由，违反了国际人权法。

残疾人权利

33. 在缅甸，残疾人是一种未予利用的巨大资源，由于包括偏见和歧视在内的多重障碍，许多社区无法利用这种资源。特别报告员赞扬缅甸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颁布《残疾人权利法》，这为执行《公约》提供了法律框架。

34. 2019 年，缅甸残疾人联合会呼吁政府加快执行残疾人权利法，包括旨在提供更多就业机会、职业培训和保健的条款。残疾人以及国内和国际残疾人组织是缅甸消除歧视残疾人和消除阻碍其享有人权、尊严和生活质量的其他障碍的重要信息和指导来源。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与他们接触。

议会和国家机构

35. 议会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根本作用。人权应贯穿议会活动，专门人权机构和委员会应评估各法案是否符合国际法，通过有利立法或调查公众关切事项。

36. 特别报告员欢迎由民族院(上院)和人民院(下院)组成的缅甸两院制议会(联邦议会)为解决人权保护问题取得进展。例如，据报，民族院公民基本权利、民主事务和人权委员会视察监狱，调查拘留环境并报告调查结果。一些区域议会还通过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包括实地考察和村级听证会，对公众关切事项进行了首次议会委员会调查，从而使公众能够与议员分享经验和知识，这是证据收集进程的一部分。

3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重大人权立法，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仇恨言论的立法，在议会中仍然停滞不前，而其他立法，包括《国防法》第 123 条修正案，据称审核时几乎未遇到障碍。

38. 2013年起草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该法最新草案于2020年1月提交议会。尽管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积极参与，但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述，该草案未达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国际标准。而且，缅甸的一些法律不符合《公约》，这些法律纳入了限制性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不符合促进和保护妇女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39. 特别报告员获悉，最近在议会提出了一项新的法案草案，即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法，其旨在取代1995年《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法》。根据收到的资料，新立法规定，对发表被认为引起“公众恐慌”的信息处以重罚。第20条授权地方当局禁止他们声称可能引起“恐慌”的关于接触传染病和传染病的言论、文字或信息的传播。这些宽泛、模糊的规定可能威胁人权。特别报告员赞同利益攸关方表达的意见，即自由接收和传递信息对防治COVID-19大流行和其他传染病至关重要，是健康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40. 特别报告员指出，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必须完全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在这方面，他欢迎与国际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采取步骤，加强委员会及其机构能力。他赞扬委员会在最近访问仰光地区永盛监狱方面所作努力，鼓励委员会独立报告可能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其他政府部门。然而，法律要求委员会在实地考察前通知监狱和其他负责官员，这对其保护任务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包括在COVID-19期间，委员会未能公开应对许多人权议题和问题。

41.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仍然资金不足，履行包括处理申诉、公共外联和进行人权调查等关键职能的能力有限。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确保委员会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以提高其能力，确保为履行重要任务提供适足的机构和技术支助。

土地权、采掘业、工商企业 and 人权

土地权

42. 2019年修订的《空置、休耕和处女地管理法》未能承认诸如习惯保有等共有土地所有权做法以及属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无人看管的土地。特别报告员不知道有无计划将土地归还给因武装冲突和大规模暴行罪而流离失所者。例如，被关在若开邦拘留营的罗兴亚平民在最初流离失所八年后，并未更接近返回原籍地。克伦邦、孟邦、克钦邦和掸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同样处于长期流离失所状态。

43. 几十年来，土地经常遭到没收用于军用，之前的任务负责人和国际人权机制对这种做法似乎仍在继续提出了关切。5月，特别报告员获悉，缅军在掸邦南部巴欧区强行没收了约2 000英亩农田及农耕设备。据称，由于军队没收土地，周围地区及周边的季节性作物被摧毁。后来有几名农民根据《刑法典》被控擅自闯入自己的土地。

采掘业

44. 缅甸拥有大量自然资源，包括天然气、矿物、宝石、森林和河流。从历史上来看，这些资源——其中许多位于少数族裔邦——非但未促进可持续发展，反而

助长了冲突、腐败、滥用和环境问题。根据官方，该国采掘业占有所有出口的 35%、国内生产总值的 4.8%和国家收入的 5.3%，预计未来几年会大幅增长。然而，由于非法贸易，特别是宝石和木材非法贸易程度高，官方统计数字反映不了该部门的真实规模。

45. 缅甸政府已采取步骤改革采掘业，包括为此参加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2019 年取得的显著进展包括，设立了实益拥有权公共数据库；作出初步努力，改革陷入困境的国有企业及其“其他账户”；制定矿产地籍取得进展；在合同透明度方面作出新的努力。

46.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治理方面仍然存在重大问题，采掘项目继续加剧与当地和族裔社区的武装冲突和紧张情势。

47. 缅军仍然密切参与玉石开采行业。政府 2016 年暂停发放新许可证时，军方拥有的企业集团缅甸经济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特别是缅甸帝国玉石公司，持有数量最多的玉石开采许可证。这些军事集团的所有权结构和收入仍然隐秘，因而，不清楚军方高级成员直接从冲突地区资源开采获利程度。

48. 围绕资源开采权的冲突是缅甸一些持续时间最长、最棘手的武装冲突的核心。多个族裔武装组织至少部分依靠采掘业收入为其行动供资。矿区长期以来一直是冲突之地：例如，缅军 2017 年发动攻势，据报是为了获得位于克钦邦塔奈镇的世界最大的琥珀矿区的控制权，这一行动导致数百名当地村民流离失所。

自然灾害与采矿

49. 不负责任地开采自然资源导致悲惨事件，包括失去人命和环境污染，给缅甸人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0. 集中在缅甸北部各邦的玉矿估计占全世界玉石开采量的 70%，报告显示，缅甸开采的所有玉石中多达 80%被走私到中国。这些矿场继续由缅军和族裔武装组织控制，助长了冲突，而中央政府继续对矿区行使有限控制。当地民间社会呼吁暂停破坏性的大规模采矿作业。

51. 7 月，克钦邦帕敢镇发生致命滑坡，估计有 174 名矿工丧生，另有约 50 人受伤。与族裔武装组织有关联的公司倾倒采矿废物，形成大量堆积物，这些堆积物在季风暴雨期间变得不稳定而坍塌，导致滑坡。据报，一个族裔武装组织还允许非正规矿工在该地区采矿。政府设立了一个调查小组，据称解雇了两名对滑坡负有责任的官员，但特别报告员获悉，该小组未咨询了解滑坡根源并能提供预防措施信息的当地人。报告显示，调查小组向遇难者家属提供了 500 000 缅元(约合 364 美元)，向受伤矿工家属提供了 300 000 缅元(约合 218 美元)。

52. 特别报告员感到失望的是，这场悲剧未能促使考虑作出立法改革，例如通过一项宝石政策草案或对 2019 年《宝石法》作出拟议修正。《宝石法》的缺陷，包括许可标准限制宽松及其缺乏公司透明度的规定，助长了腐败和管理不善的制度继续存在，造成人权受到侵犯和环境退化。

53.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一带一路”相关项目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报告。其中包括有报告称，军方任意掠夺土地，影响了 30 多个依赖农业的村庄，社区被迫搬迁而无补偿，也无法获取基本生计。社区报告，他们未得到适当咨询，未得到免遭流离失所的充分保护，也未得到符合国际标准的赔偿和/或补偿。

制衣厂和劳工权利

5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COVID-19 对缅甸约 500 000 名制衣厂工人(其中大部分是妇女)造成的不利社会经济影响。经济衰退导致许多妇女失去工作和生计，据报，与此同时，性别暴力报告也增加了。自 4 月以来，有报告显示，缅甸多达 6 万名制衣厂工人失业。工人们报告，工厂老板正在利用 COVID-19 来针对工会会员，并为禁止工会会议行为辩护。

55. 据报有几个欧洲品牌开始调查其服装生产厂中针对工会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国内和国际广大企业界分析其合同链，确保它们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同样，政府必须履行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作承诺，该公约保障工人集会以及成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保障工人有权享有安全和公正的工作条件。政府批准了几项加强工人集会和抗议权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从而进一步彰显了这些义务。

56. 特别报告员赞扬欧洲联盟设立了 Myan Ku(“快速援助”)基金，这是一个紧急现金基金，协助向 45 061 名下岗或停工的制衣工人提供现金津贴。

武装冲突局势和保护平民

5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军与族裔武装组织之间的敌对行动继续加剧。特别是在若开邦和钦邦，冲突激化，同时，至少克伦邦和掸邦北部也发生了冲突。在编写本报告时，缅军未遵守秘书长的呼吁，即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实行单方面人道主义停火并保障创造条件安全运送粮食和基本人道主义物品。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58. 缅军与若开民族军在若开邦大部以及钦邦百力瓦继续实施敌对行动，造成平民伤亡、基础设施受损和被迫流离失所。地方监测员报告了定向杀戮、强迫失踪、酷刑、强迫劳动和其他侵害平民行为的证据。由于时机和准入问题，特别报告员无法独立核实收到的所有报告，但现有信息令人严重关切战争罪仍在继续情况。

59. 据报，2020 年 3 月至 6 月，若开邦每月发生 36 至 45 起武装冲突，在编写本报告时，冲突仍在继续，包括使用了空袭和重炮。据报，自 2020 年 5 月以来，若开邦平均每个月有 30 名平民在武装冲突中死伤。总体而言，据报，自 2020 年初以来，500 多平民死伤于炮击、空袭、重炮和小武器射击以及地雷和爆炸危险，其中包括若开族、罗兴亚人、钦族和其他社区成员。

60. 值得注意的事件包括，2020 年 3 月 10 日皎道镇一枚炮弹爆炸，据报炸死 1 名平民，炸伤 7 人，其中包括 5 名儿童；3 月 23 日敏比亚镇发生炮击，据报炸死一名儿童，炸伤至少 14 名平民；在钦邦百力瓦镇 Hnan Chaung Wa 村发生空袭，据报，造成 7 名平民死亡，其中包括 2 名儿童，另有 8 人受伤，其中包括 4 名儿童。

61. 据媒体和外地报告，3月至5月，缅军在若开邦和钦邦以炮击或纵火方式烧毁了大多因冲突而被遗弃的房屋。卫星图像显示，2020年5月16日，若开邦妙乌镇 Let Kar 有 200 多所民宅被大火烧毁。

62. 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继续在该国不同地区杀害和致残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1月至8月，据报至少有 40 起地雷爆炸事件造成 20 名平民死亡，其中包括 5 名儿童，另有 43 人受伤，其中包括 14 名儿童。根据最近数据，自 2007 年以来，报告的地雷伤亡人数至少为 3 667 人：缅甸杀伤人员地雷伤亡人数在亚洲排名第二。

63. 地雷仍然是流离失所者回返的重大障碍。2018 年的一项研究发现，大多数流离失所的克钦平民认为地雷是阻止他们返回原籍的三大障碍之一。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 2019 年 12 月制定了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关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战略计划。在战略计划中，政府呼吁关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加强安全安排，包括为此在必要时协调人道主义排雷工作。然而，特别报告员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未系统广泛地、也未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开展排雷工作。他再次呼吁关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要充分符合国际标准，尊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返回原籍地或选择地，他还进一步呼吁政府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扫雷。

64. 特别报告员收到报告称，缅甸政府对那些向地雷爆炸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实施了不成比例的旅行限制。例如，在掸邦北部，由于武装冲突和 COVID-19 而实行的旅行限制使人道主义团体无法接触地雷爆炸受害者。特别报告员提醒缅甸政府，旅行限制必须符合相称性和必要性的标准，并且是为取得预期结果的最不具干扰性的手段。根据国际法，那些不考虑可能对特定人口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一揽子旅行限制，可被视为是武断的旅行限制。

流动人口

65.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若开邦中部和北部以及钦邦南部地区正在发生的强迫流离失所现象。根据若开邦政府截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的数字，151 个地点有 77 825 人流离失所，其中大多在拉德堂、妙乌、皎道和布帝洞这几个镇。当地组织报告称，超过 20 万人流离失所。据当地一个人道主义组织称，在钦邦南部百力瓦镇，另有 8 320 人流离失所。此外，若开邦还有 13 万多人，其中大多是无国籍的罗兴亚人；自 2012 年以来，政府将这些人关在五个镇的一些拘留营中。

66. 若开邦若开族平民报告，驱动流离失所的因素有武装冲突、担心缅军士兵任意逮捕和骚扰以及缺乏获取食物的机会。

67. 6 月下旬，缅军宣布在拉德堂镇开展“清场行动”（后更名为“反恐行动”），据报，这导致安全部队增加了存在，Kyauk Tan 村大片地域发生冲突，迫使约 1 万人逃离家园。在行动之前，拉德堂镇已有约 14 600 人因现行冲突而流离失所。

68. 虽然村民在执行“行动”命令被撤销后几天开始返回，但根据外地报告，7 月，拉德堂镇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继续造成平民流离失所。例如，自 7 月 12 日

以来，由于在拉德堂和实兑 Koe Tan Kauk 和 Done Paik 村大片地区发生的事件，可能约有 1 000 人流离失所。此外，总局报告，7 月 14 日，拉德堂镇 5 个村 3 000 多人逃离家园。平民因害怕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和缅军在该地区的存在而逃离，但大多数人几天后返回原籍地。

69. 5 月 4 日，在估计有 100 名缅军士兵进入村庄、随意搜查房屋后，敏比亚镇几个村约 4 000 人因害怕受到缅军士兵的审问而逃到其他村庄和城市地区。此外，据报，7 月初，由于担心在该地区遭到缅军士兵的虐待，妙乌镇约有 5 000 人临时流离失所数天。

70. 在若开邦 Ann 镇，自 2020 年 5 月以来，估计有 6 700 人因粮食和其他必需品短缺而流离失所。该镇大多数境内流离失所者住在 Dar Let 村，该村自 2 月以来被缅军切断，据报是为了防止粮食等基本商品落入若开民族军手中。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限于 Ann 镇，而通过船只和公路进入达 Dar Let 的商业运输被切断：自 2 月以来，据报出现了粮食短缺。Ann 镇的人道主义组织断断续续获准准入，7 月，向 Ann 镇及其周边地区约 1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粮食援助。自 2020 年 2 月以来，多达 4 5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可能未得到任何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71.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掸邦北部缅军增加存在的报告，以及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强迫搬运的报告。在掸邦，6 月下旬缅军与掸邦重建委员会-掸邦军在皎脉镇发生冲突，迫使 10 个村庄 700 多人暂时逃离家园；他们在冲突平息几天后返回。据报，6 月 23 日在南渡镇发生类似事件，迫使约 240 人暂时逃离村庄。

72. 7 月 22 日，由于缅军在该地区的存在以及预计缅军与掸邦进步党-掸邦军之间将发生战斗，掸邦昔卜镇约 260 人流离失所。2 月报告了类似事件，但自 2019 年以来，掸邦北部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现象总体减少，其时估计有 26 000 人因缅军与族裔武装组织之间以及族裔武装组织之间的冲突而暂时流离失所。

73. 季风和气旋季节可能导致受冲突影响地区发生进一步境内流离失所情况。7 月，克钦邦至少有 5 000 人因洪水而暂时流离失所。天气状况未阻止孟加拉湾运送难民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船只增加情况。特别报告员谴责各国政府拒绝让绝望的难民安全上岸，将他们置于更大的危险之中。

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74. 激烈武装冲突、爆炸危险和政府实施的旅行限制继续阻碍人道主义行为体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服务。自 2019 年以来，政府以若开邦八镇不安全为由发布了广泛的限制措施。人道主义伙伴接触这 8 镇 50 多万人的机会极为有限，而且非常不可预测，这些镇主要位于若开邦中部和北部农村地区以及钦邦百力瓦。据报，克伦邦、孟邦和克钦邦也存在阻碍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限制。

75. 虽然无法预测，但在准入方面还是作出了一些例外，包括在某些地点提供食品和紧急物资。一些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限制，但要接触这些地区的社区，则会继续面临挑战。持续不安全是另一个影响因素。据了解，在若开邦 145 个流离失所地点中，有 47 个因安全和出入限制无法进入。

76. 4月20日晚，世界卫生组织一名工作人员 Pyae Sone Win Maung 在敏比亚镇因公殉职。他当时乘坐一辆有联合国标志的车辆，正在运送 COVID-19 样本。事件更多细节正在调查中。

77. 政府针对援助人员繁琐的旅行核准程序继续干扰重大人道主义活动。评估需求、向最弱势群体提供援助和监测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越来越有挑战性，主要原因是联邦和邦层面拖延和缺乏可预测的旅行核准机制，以及旅行核准存在地理和时间限制(仅限于市中心和城市地区，而且期限不足)。

78. 援助人员获取旅行核准进程仍然毫无必要地无法预测。2019年10月增加了几层官僚做法，当时若开邦政府要求援助机构在着手邦一级旅行核准审查和批准之前，先获得联邦层面各职能部委的“推荐信”。5月，旅行核准程序又增加了四层审查，包括缅甸军西部指挥部要求逐案同意。6月初，仰光到实兑陆路运输物品又增加了一层军事安全审查。现在，要毫不拖延地通过 Ann 镇检查站，则所有人道主义合作伙伴每周要提交待运输物品详情和司机姓名。卡车司机在军事检查站被要求出示若开邦政府签发的许可证原件。几个人道主义伙伴报告，这一措施阻碍了补充仓库库存的努力。

79. 克钦邦有近 10 万流离失所平民，居住在至少 140 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在克钦邦，尽管自 2018 年 9 月以来激烈冲突有限，但零星的安全事件、雷患、军事检查站、旅行和行政限制及宵禁继续阻碍向流离失所平民提供重要人道主义援助。在季风季节，基础设施差和路况差进一步限制了进入难以到达的社区。

80. 政府继续拒绝几乎所有人道主义组织进入克钦邦不受政府控制的地区，那里沿与中国接壤地点至少有 4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地方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找到了在这些地区开展业务的方式，包括利用备用补给线提供援助。自 2011 年以来，这些营地的大多数居民和克钦邦的其他居民一直流离失所。

81. 雷患和军事检查站，再加上掸邦北部的零星冲突，阻碍了向道路基础设施差的城镇的穷困者提供援助。此外，与其他地区类似，对国际工作人员的旅行核准一般仅限于市中心和城市地区。本国工作人员能够获得旅行核准；然而，相关程序仍然不必要的繁冗、不可靠和高度不规范。

关闭互联网

82. 若开邦 8 个镇和钦邦 1 个镇关闭互联网对社区外联、营地管理和其他方面的人道主义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先前，连网使人道主义机构和政府能够与偏远社区保持“虚拟连接”，交流需求和挑战信息，让社区继续作出及时投入和反馈。有关人道主义需求的信息原本会通过社交媒体网络在当地社区成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即时分享，但自恢复 2G 网以来，这些信息要么范围有限，要么完全中断。

83. 关于 COVID-19，若开邦关闭互联网抑制了人道主义机构和政府传递预防和风险交流信息、驳斥谣言和虚假信息以及促进良好卫生的能力。同样，关闭互联网影响了及时传播洪水或气旋等自然灾害信息。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难民营的互联网被封，营地难民和被拘留在巴桑查岛者的手机遭到没收。

关闭 Kyauk Ta Lone 营地

84. 2019 年 11 月，政府启动了关于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关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国家战略。制定此种战略是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 2017 年 8 月最后报告的建议之一。该国家战略参考了主要国际标准，有可能为持久解决缅甸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作出重大贡献。

85. 2020 年 1 月正式宣布关闭 Kyaukpyu 镇 Kyauk Ta Lone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这是自国家战略通过以来关闭的首个营地，然而，关闭该营地与战略所体现的标准不一致。国家战略规定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原籍地，并规定当局与境内流离失所者举行有意义的协商。Kyauk Ta Lone 营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坚称，他们希望返回 Kyaukpyu 镇原籍地，并指出，目前正在现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建设的搬迁地点易发生洪水和被切断生计机会。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未进行有意义的协商。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是实现持久解决的核心，只有通过协商和对话确定最合适的前进道路才能确保回返。特别报告员注意到，Kyauk Ta Lone 有迹象表明，政府计划继续关闭进程，而政府正在宣传的是，要暂停搬迁地点的建设工作，直到制定了符合国家战略的 Kyauk Ta Lone 全面计划。

86. 若开邦首席部长 7 月在若开邦与联合国机构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表示，政府将继续“按照国家战略的计划”为关闭营地提供便利，并表示目前的营地关闭进程“遵循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首席部长还指出，修建汽车站的招标程序已经完成，政府关闭营地的办法包括开展重建、教育、电力、住所和生计活动，包括面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

87. 在“国家战略”通过之前宣布关闭的若开邦中部另三个营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广泛限制，其获得生计和基本服务、包括教育和保健的机会有限。这种情况未得到持久解决，也未实现国家战略所述愿景。

司法和问责

88. 在处理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有罪不罚方面，国内进展有限。这包括总体上未能确保开展迅速、有效、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在符合国际标准的审判中追究施害者的责任；赔偿受害者。军事法庭的诉讼零星且少，仍然不合理地秘密进行，不足以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缅甸对军事人员所犯罪行拥有唯一管辖权，可不受文职人员监督就实行赦免。这突出表明需要确保提高缅甸司法机构的透明度和独立性。

8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军事法庭对 2017 年 8 月在 Gu Dar Pyin 村屠杀罗兴亚平民的三名缅甸成员定罪。诉讼程序不合理地受到保密。这类事件缺乏可信、公正和合理透明的起诉，突出表明需要国际司法机制的参与。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社会增加对缅甸政府的支持，确保对军方成员据称侵犯人权行为行使民事管辖权，同时也为国际司法机制提供支持。

90. 2020 年 1 月，缅甸总统办公室公布了政府任命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最后报告 15 页摘要，该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成立，旨在调查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若开邦实施的犯罪指控。政府未公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全文。特别报告员赞同其他人对委员会的方法、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促使作出情势评估的事实要素所提关切。例如，委员会未能采访孟加拉国罗兴亚受害者或证人，他们在孟加拉国可以自由发声。

91. 特别报告员赞扬缅甸政府充分参与国际法院审理冈比亚政府提起的灭绝种族罪审判。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甸驻国际法院代表团承认，若开邦可能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发生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保证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尽管长期收到指控，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和其他方面作出了调查结果，但缅甸代表未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问题。

92. 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对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发布的罗兴亚人临时保护措施作出回应。特别报告员还欢迎政府作出禁止灭绝种族和仇恨言论的指令，以及避免销毁或清除犯罪证据的指示。4 月 8 日，总统办公室发布了第 1/2020 号指令，命令所有部委以及所有区政府和邦政府确保其工作人员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人“不实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行为。第 2/2020 号指令禁止“所有部委和若开邦政府”销毁或清除灭绝种族的证据。

93. 为了充分遵守关于禁止灭绝种族的总统指令以及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提出的临时保护措施，政府应取消对罗兴亚人任意强加和实施的严厉限制，包括对行动自由、健康、教育、生计和平等获得公民身份的限制。这些系统的、严厉的、持续不断的限制对罗兴亚人造成了毁灭性后果，威胁到他们的生存。

94. 国际监察员、检察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仍不被允许进入若开邦北部受 2016 年和 2017 年军事“清理行动”影响的地区。如果获准进入，这些方面除开展其他必要工作外，还可协助政府确保执行关于禁止灭绝种族的指令。

95. 此外，特别报告员质疑缅甸司法系统目前是否具备必要的规范框架，确保切实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确保依法惩治此类罪行，恢复受害者的权利。

96. 脸书拥有缅甸境内国际罪行的潜在证据，包括该公司因一些账户和页面违反其服务条款或以其他方式煽动对罗兴亚人的仇恨或暴力而删除和保存下来的信息。特别报告员赞扬该公司清除和保存国际罪行的潜在证据，但对其未能与相关问责机制分享这些证据感到失望。尽管脸书声称正在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合作——该机制的任务是收集和保存证据，以便今后起诉缅甸境内的国际罪行，但在编写本报告时，脸书未与独立调查机制分享证据。特别报告员深感关切的是，脸书不配合独立调查机制和其他问责机制，包括脸书反对冈比亚提出的要求提供国际法院诉讼相关信息的具体合理请求。特别报告员还感到遗憾的是，脸书对他和前任任务负责人的口头和书面询问未予回应。

97. 特别报告员呼吁脸书立即配合国际司法和人权机制，包括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和国际法院，毫不拖延地答复他本人和前任特别报告员向该公司提出的问题。

四. 结论和建议

9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26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其前任们提出的许多建议未予执行。同样，正如高级专员 2019 年 3 月报告的那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或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许多建议也未执行(见 A/HRC/40/37)。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不再拖延地执行这些建议。在这方面，他重申以往报告中所载建议，并补充如下：

99. 关于民主空间和即将举行的大选，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

(a) 修订 2008 年《宪法》，使之完全符合民主原则；

(b) 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c) 恢复自我认同为罗兴亚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确保他们能够平等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让选举做到包容、参与、自由和公正；

(d) 采取果断步骤，特别是在选举期间，保障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扩大空间，促进不受限制地公开辩论公众关切的问题，包括武装冲突、现行立法和政策措施及缅甸军。修订违反人权的选举措施，包括联邦选举委员会第 138/2020 号指令；

(e) 确保依法并遵循国际标准，其中包括不歧视原则、隐私权和少数族裔权利，采用包括生物特征数据在内的信息技术进行公民选举登记，并使用新的投票技术；

(f) 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透明、包容和参与性协商进程，制定确保数据保护所需的法律框架；

(g) 在若开邦和钦邦全面恢复互联网和移动互联，废除 2013 年《电信法》中允许任意断网的条款，确保其符合国际法；

(h) 确保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废除将在线或离线享有这些权利定为犯罪或不当限制享有这些权利的法律或被用作压制手段的法律，包括针对土地和环境活动人士、艺术家、记者、人权维护者、公务员、民间社会组织、各族裔和流离失所者的法律。保护知情权，确保迅速和切实获取公益信息；

(i) 对《刑法》、《公务秘密法》、《非法结社法》、《电信法》、《保护公民隐私和安全感》、《电子交易法》、《反恐法》和《新闻媒体法》等过度限制合法活动并将其定为犯罪的法律和条款进行广泛和全面的法律改革；

(j) 删除法案草案中关于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第 20 条，确保其规定符合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表达自由和可自由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健康权；

(k) 紧急修订《刑法典》，列入酷刑、暴力侵害妇女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定义，以及国际重罪，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定义，并列入赔偿和补救受害者和保护证人的规定；

(l) 通过关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涵盖与冲突有关的暴行，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充分支助。修订或废除不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律，包括与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不一致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法律。采取果断步骤，终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缅甸和族裔武装组织实施的侵害行为，并制定政策措施，明确禁止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通过公平审判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m)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和《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确保能够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保证印刷、广播和社交媒体等任何鼓吹或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得到有效处理和打击。公开打击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危险言论，积极促进多元化、宽容和包容；

(n) 立即停止迫害记者、人权维护者或其他行使表达自由权者，释放所有因从事合法活动而被拘留者。驳回一切政治动机的侵犯人权，包括侵犯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的指控。确保补救对他们造成的任何身心伤害；

(o) 终止任意拘留涉嫌与族裔武装组织有关联者，包括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确保所有案件均有权得到公平审判和享有司法保障。处理监狱和拘留场所的酷刑或虐待问题，对拘留期间的任何酷刑、虐待和死亡指控，包括 2020 年 5 月瑞波监狱骚乱期间发生的酷刑、虐待和死亡指控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p) 采取果断步骤，改进和加强司法系统，包括为此打击司法系统中的政治影响和腐败，保障民事司法机关对军人和有关人员所犯罪行享有管辖权，并保障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进行改革，加强司法部门的能力，保障包括各族裔在内的所有人，都能充分诉诸司法和获取法律援助；

(q) 执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修订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创建法，使之符合《巴黎原则》；

(r) 保障该国有国际人权和问责机制；

(s)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缅甸开设一个办事处，赋予其监测和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在需要时提供技术支助的广泛任务。

100. 关于采掘业和工商业与人权，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

(a) 恪尽职守，确保企业运作和发展项目，包括采掘业的业务和发展项目，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业务和发展项目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b) 公开分享从事采掘业的所有公司的实益所有权，在采掘业公司的政治关联人和所有人身份方面做到完全透明。

101.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金融机构、私人投资者和发展机构，以及在缅甸开展业务的企业所在国政府，遵守其应尽义务，防止侵犯人权，分析其合同链，确保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102.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

(a) 对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公正和彻底的调查，确保在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审判中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b) 立即取消若开邦的宵禁和对行动自由、生计、卫生和教育的限制，充分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建议；

(c) 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原籍地，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所有回返者获得被损坏财产和资产的赔偿，并可自由获取生计；

(d) 采取步骤，确保关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符合国际标准，实施关闭要与受影响的流离失所社区充分协商。

103. 关于暴力和敌对行动，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和族裔武装组织：

(a)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单方面停火；

(b) 终止侵害平民行为，包括有针对性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杀戮、强奸、纵火、强迫流离失所、强迫劳动以及破坏民用物体和非军事目标；

(c) 保障向有需要者提供救生支助的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充分准入，为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建立一个更可预测和更有效的旅行核准机制，允许媒体和人权监测员自由进入受冲突和暴力影响的地区，并报告调查结果；

(d) 立即停止布雷，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清除受污染地区的地雷和未爆弹药，在扫雷之前对受污染地区进行适当标记，并用栅栏围起来，开展系统的风险和教育活动，允许人道主义地雷行动组织从事扫雷活动。

104. 关于问责，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

(a) 确保充分配合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以及国际和国内法院或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司法举措，处理严重违反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指控；

(b) 全面一贯执行国际法院一致提出的保护罗兴亚人的临时措施，适当考虑公布政府每六个月提交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临时措施，取消对罗兴亚人任意施加和实施的所有限制，这些限制总体上造成了对罗兴亚人有破坏性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行动自由、健康、教育、生计和平等获取公民身份；

(c)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105. 关于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

(a) 充分执行《残疾人权利法》，该法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了法律框架，其中包括旨在提供更多就业机会、职业培训和保健的条款；

(b) 寻求更多接触残疾人以及国内和国际残疾人组织，将其作为资源，促进在缅甸消除歧视残疾人及阻碍其享有人权、尊严和生活质量的其他障碍。

106. 特别报告员建议脸书和其他社交媒体公司：

(a) 保证采取有效、透明的措施，以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监管内容，确保脸书和其他社交媒体公司不会成为传播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和歧视的平台；

(b) 就缅甸局势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法院和法庭以及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适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的尽责要求；

(c) 充分配合国际法院和正在进行的涉及缅甸的审判诉讼。向有关方面提供可能包括国际罪行可能证据的所需信息。毫不拖延地答复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和冈比亚政府以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索要信息的请求。